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拾捌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於114年5月19日7時22分許」更正為「於114年5月19日8時3分許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賴俊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賴俊瑋於警詢之供述」，另補充不採被告賴俊瑋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拿取本案銅線共計20捆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這些銅線是沒有人要，並且要回收的銅線，於是我就想說自己拿去回收云云（偵卷第12頁）。惟查，被告所竊之銅線共計20捆，係放置在建築工地，且該建築工地僱有保全乙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偵卷第10至12頁），且經證人即保全錢仁凱證述明確（偵卷第23至25頁）。又被告竊得上開銅線後，隨即將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幾萬元之代價變賣給證人李正富乙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

（偵卷第11頁），核與證人李正富證述相符（偵卷第19頁）。參以證人李正富證稱：被告拿來的銅線是高單價、很新等語（偵卷第19頁）。本院審酌，被告竊取銅線之地點係有保全看守之處，可知該建築工地內所放置之物品，係屬有人管領之物；又上開銅線之外觀係屬新穎，尚可變賣高達20多萬元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，自無讓人誤認為是無主物之可能。而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對於上情自難偽稱不知，卻仍逕自拿取上開銅線，其主觀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甚明。是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行為，係先於114年5月19日6時52分進入工地、竊取銅線、離開工地後，隨即將之變賣；而後又於同日進入工地、竊取銅線、離開，則當被告第一次離開工地時，業已完成其第一次竊盜犯行，被告於同日第二次進入工地竊取銅線之行為，自屬另行起意，而應論以數罪（二罪）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共計銅線20捆，其中銅線2捆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其餘銅線18捆，未據扣案，且未返還給告訴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26075號

14 被 告 賴俊瑋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賴俊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4年5月19日6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
22 車，前往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建築工地，向工
23 地保全佯稱係該處工人後，開車進入該工地地下室，徒手竊
24 取放置在該處之銅線，並將銅線放置在車上，得手後隨即駕
25 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家正環保有限公司（下
26 稱家正公司），將竊得之銅線變賣予家正公司負責人李正富
27 （所涉故買贓物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其後賴俊瑋又基
28 於相同犯意，於114年5月19日7時22分許，前往上址建築工
29 地，以相同方式竊取銅線（上開2次竊取之銅線共計20捆，
30 價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95萬8,588元）後，再度變賣予李
31 正富。嗣因工地負責人黃昭和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
閱監視器後通知賴俊瑋、李正富到案說明，並扣得銅線2捆
（已發還黃昭和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昭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俊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黃昭和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正富於警詢中陳述之
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
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
取畫面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得之財物除已發還之銅線2捆外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
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黃嫻如